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抚财购〔2025〕17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TC2025150039-05

二、项目名称：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项目（1.5T 磁共振成像系统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润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投诉人）

地 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北大道大桥工业园区
222 号 3 楼 202

被投诉人 1：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代理机构）

地 址：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2088 号中阳广场 2 号楼
9 楼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：我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质疑事项：“招标文件中“第五章 二、采购需求 2.11、磁体内孔径： $\geq 70\text{cm}$ ”明确要求，采购孔径 $\geq 70\text{cm}$ 的产品，东软医疗品牌 1.5T 注册在售产品均为 60cm 孔径，存在负偏离，按招标文件要求应作无效标处理。”

代理机构 2025 年 6 月 27 日答复是：“招标文件要求的是磁体内孔径 $\geq 70\text{cm}$ ，并非贵公司提出的磁体的匀场线圈、梯度线圈、射频线圈和内护板等均安装完毕后柱形空间的有

效内径。经查询相关资料，中标排序第一候选人所投产品患者检查孔径为 60cm，净磁体内孔径为 90cm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”

我司对上述答复不认可，招标文件要求的是“磁体内孔径 $\geq 70\text{cm}$ ”，而给出答复是用“净磁体内孔径为 90cm”响应，此答复是张冠李戴、投机取巧、混淆概念的。

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磁体内孔径定义不明确，导致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，得到有差别的信息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”的情形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。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（二）的相关规定，处理决定如下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修改采购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抚州市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22 日